

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

浙律协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律师行业“功勋律师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义乌市律师协会：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推进我省律师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表彰奖励办法》的规定以及省律协的工作计划，经省律协会会长会议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“功勋律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程序公正、条件公平、结果公开，接受业内的监督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省律协成立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的组织领导和评定工作。

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2023年1月1日前已年满60周岁且执业时间30年以上（含30年）的律师，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，均可申报。曾被评浙江省功勋律师的，不再参加评选。

（一）忠于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使命，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司法公正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二）在业内和社会中受到较高赞誉，曾受省级以上部门、单位表彰的。

（三）对我省律师行业发展有重大贡献，或者承办过有影响力的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，业绩突出的。

（四）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执业期间从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，没有查证属实的投诉记录以及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投诉案件。

四、评选数额

功勋律师评选实行限额制，拟评出的功勋律师不超过10名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优活动按照“申报、初评、审核、推荐、评定、公示、批准、表彰”的程序进行。各市律师协会负责初评、审核、推荐工作；省律协负责评定、公示、批准、表彰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（2023年3月15日前）。参评律师依据评选标准和要求，自行申报。申报材料应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初评、审核、推荐（2023年4月10日前）。各市律师协会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、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（如推荐的候选律师有多人的，须提供排列顺序）。推荐名单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律协评选委员会（义乌市的律师经义乌市律师协会审核后报金华市律师协会审核，由金华市律师协会统一上报）。

（三）评定、公示（2023年5月10日前）。省律协评选委员会按照标准和要求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拟表彰对象，经会长会议通过，在“神州律师网”上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批准、表彰。公示没有异议，经省律协常务理事会通过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向社会公布，并在第十一次浙江省律师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市律师协会应于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浙江省功勋律师推荐工作，以书面、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向省律协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市律师协会关于浙江省功勋律师初审、推荐工作情况报告。

（二）浙江省功勋律师推荐名单汇总表，须排列顺序。

(三) 浙江省功勋律师申报表。

(四) 除申报表外，需提供主要先进事迹（字数不超过3000字），供宣传用。

七、评选要求

(一) 各市律师协会、各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评选要高度重视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公正推荐，对申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查，真正评选出具有示范性、代表性的优秀老律师，展示我省律师的良好形象。

(二) 按时报送评选材料。参评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如虚假申报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功勋律师申报表和主要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二份，一份提交省律协参加评选，一份存当地律协备案。逾期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刚 肖坚

联系地址：杭州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号楼19层

邮 编：310011

联系电话：0571-88859539

E-mail: zjslshhyb@163.com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功勋律师推荐名单汇总表
2. 浙江省功勋律师申报表



附件 1

浙江省功勋律师推荐名单汇总表



____市律师协会（盖章）

浙江省功勋律师推荐名单			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执业机构名称	执业证号	执业年限

附件 2

浙江省功勋律师 申报表

姓 名 _____

律师事务所 _____ (盖章)

律 师 协 会 _____ (盖章)

浙江省律师协会

2023 年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为申报浙江省功勋律师用表，规格为 A4 纸；一式两份，一份报省律协，一份市律协留存。

二、本表打印填写使用仿宋 GB-2312 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，民族请填写全称，如：“汉族”“土家族”等；党派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民主党派”“无党派”“群众”，“民主党派”要填写规范简称；“文化程度”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，党校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级党校”；有无有效投诉记录，有无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党纪处分统计年限均为其执业期间。

四、事迹简介请对照评选条件填写，重点突出，字数不超过 500 字。

五、申报人承诺一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本人承诺：本人参加浙江省功勋律师评选表彰活动，保证提交的参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责任”，并签名。

六、律师事务所意见一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XX 为本所律师，本所同意推荐其参加浙江省功勋律师评选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”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和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七、如申报人已退休不再执业的，由退休前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所在党组织出具意见。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文化程度		党派	
律师执业证号				首次获证时间	
律师事务所					
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
有无有效投诉记录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有无受过行政处罚 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或党纪处分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律师执业 经历					
曾获得的省级以上 奖励或表彰					
事迹简介（500字 以内）					

<p>申报人承诺</p>	<p>本人承诺：本人参加浙江省功勋律师评选表彰活动，保证提交的参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律师事务所 意见</p>	<p>____为本所律师，本所同意推荐其参加浙江省功勋律师评选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 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律师事务所所在党 组织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党组织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律师协会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市律师协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律师行业党委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市律师行业党委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司法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市司法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抄报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，省民政厅社管局，省司法厅

抄送：顾问、理事、监事

发：省律协各部（室）

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
